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元，共计募集资金213,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72.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82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1.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5,79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68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坎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设立募集

资金监管账户。2016年5月10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2016年12月公司注销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转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坎墩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50,577,538.42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坎墩支行	39-510001040011893	50,554,320.94
交通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309006276018010097736	23,217.48
合计	-	50,577,538.42

###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新增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息50,577,538.42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五、备查文件

####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